

CNS (草-制 1140043)「紡織品-源自紡織品的塑膠微粒-第 1 部：洗滌過程中織物材料損失試驗法」

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

共頁

審查委員單位	節次	審 查 意 見
無意見單位	如後	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本局檢驗行政組
許委員文賢	1.	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評估 <u>織物</u> 所有類型 <u>織物</u> 的材料損失。 備考 1. 本方法假設收集到的任何碎屑都 <u>視</u> 為纖維碎片 (fibre fragment)。為了識別這些碎屑的性質/成分，可以使用 ISO 4484-2 的方法。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5.11	軸/容器組件以頻率(40±2)min ⁻¹ 旋轉。…… →頻率(40±2)min ⁻¹ 旋轉非轉速單位，建議改為頻率(40±2)rpm 旋轉
李委員若華	5.11、5.13	可參照 CNS 1494 之第 4 節設備及材料相關規定調整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5.13	耐腐蝕(不銹鋼)鋼球直徑約 6mm。→建議參照 CNS 1494(民國 88 年版) 4.設備及材料(a)洗濯試驗機(4)不銹鋼鋼球寫法
李委員若華	5.19	可參考 CNS2339-2 之 6.1.4(d)
許委員文賢	6.3	試樣製作 使用 301 針步(參照第 5.4 節)，沿所有摺 <u>份邊</u> 中心線完成縫合，並確保針有穿過摺邊的每層，以完整包覆裁切邊緣。 儘可能連續沿著 <u>摺份中心線邊緣</u> 縫合，並小心繞過所有轉角。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7.4	以(40±2)min ⁻¹ 的速度運轉→建議改為頻率(40±2)rpm 旋轉
李委員若華	7.4	(a)提到洗滌裝置是不是對應 5.11 節，是不是統一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8.1	碎片脫落(fibre fragment release) →英文錯誤「fibre」請修正「fiber」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8.1	本方法對試樣中 AP 及 APnEO→查內文無 AP 及 APnEO 對應項目建請說明

CNS 9902 (草-修 1130317)「紡織品—色牢度試驗法—人工汗濕紡織品之耐光色牢度」

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

共頁

審查委員單位	節次	審 查 見 意
無意見單位	如後	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組、本局檢驗行政組、本局檢驗技術組
許委員文賢	1	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 各種所有類別及所有形式 紡織品，在酸性或鹼性人工汗液及代表自然光源的人工光源(D65)共同影響下之色牢度測定法。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全文	相關數據請加註公差
許委員文賢	3	方法概要 將 以 選定 之 人工汗液浸濕的紡織品試片，在規定的條件下，與藍色標準羊毛布一同暴露於人工光線下，當此藍色標準羊毛 布 顯出指定的變色時，取出試片並與變褪色 評級 用 灰色標比較，評定每個試片的變色等級。
簡委員宏宮	3	方法概要在規定的條件下，與藍色標準羊毛布一同暴露於人工光線下， <u>當此藍色標準羊毛顯出指定的變色時，</u> →.....在規定的條件下，與藍色標準羊毛布一同暴露於人工光線下， 當此藍色標準羊毛顯出指定的變色時，
許委員文賢	4.1	天秤： 準確精 密度為 0.01 g。 <u>(原文雖使用 accurate，但此處係指度量儀器，故宜要求精密度)</u>
許委員文賢	4.2	pH 計： 準確精密 至 0.01。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4.4	符合 CNS 3846 之規定。→應加章節建議改為 CNS 3846 5.1 之規定。
許委員文賢	4.5	人工汗液：符合 5.1、5.2 或 5.3 之 規定 之一 ，亦可使用其他人工汗液，惟其配方應納入試驗報告[9.3(c)]。

審查委員單位	節次	審 查 見 意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4.7	應符合 CNS 3846 之規定。→應加章節建議改為 CNS 3846 5.2 之規定。
簡委員宏宮	5.1	最終溶液 pH 須為 <u>Ph</u> (4.3±0.2) →最終溶液 pH 須為 <u>pH</u> (4.3±0.2)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5.1	使用水(4.8)於試驗前製備，每 L 含有下列試劑，最終溶液 pH 須為 <u>Ph</u> (4.3±0.2) →建議參考 5.2、5.3 寫法並加 0.1mol/L 氫氧化鈉溶液調整，建議改為使用水(4.8)於試驗前製備，每 L 含有下列試劑，此溶液要以 0.1mol/L 氫氧化鈉溶液調整為 pH(4.3±0.2)
許委員文賢	5.3	c) 十二水合磷酸氫二鈉(Na ₂ HPO ₄ ·12H ₂ O)：5 g，或 <u>為</u>
許委員文賢	6	片大小隨待測試片數及設備試片架形狀與大小而異， <u>惟</u> 試片最小尺度應為 40 mm×10 mm，每種待測試的人工汗液要一個試片。試片可為緊密纏繞在卡片上或平行排列固定在卡片上的布片，或 <u>者</u> 是 <u>梳理平整後聚在一起整齊的壓成均勻表面並</u> 固定在卡片上的一 <u>撮團</u> 纖維。
許委員文賢	7.2	將試片置入光滑平底皿中，並加入試驗前配置的待測人工汗液(5.1、5.2 <u>或</u> →5.3， <u>或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間之協議選定</u>) 50 mL 以蓋過試片，在室溫下 <u>放置將試片浸泡於人工汗液中</u> (30±2) min， <u>其間</u> 偶爾 <u>須</u> 攪拌並擠壓以確保 <u>試片</u> 完全濕潤。
許委員文賢	7.3	將試片從人工汗液中取出，並 <u>壓印乾</u> 以除去多餘的 <u>水分</u> ，重新稱量以確定是否達到(100±5)%的吸水量。
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	7.3	並印乾.....→因參考 CNS 1496 6.1 步驟，建議改為.....倒掉溶液並使用 2 隻玻璃棒夾著試片以去除過量液體.....
許委員文賢	7.6	將藍色標準羊毛布(4.4)安裝於另一張 <u>白色</u> 硬紙板上，不要將其弄濕，並依 CNS 3846 規定遮蓋。
許委員文賢	7.7	藍色標準羊毛布與曝照條件應經 <u>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間協議</u> 。 備考：以 CNS 3846 中的不同曝照條件，不 <u>會能</u> 得到相同結果。
許委員文賢	8	評定 與變褪色 <u>評級用</u> 灰色標(4.3)比對或以儀器(4.9)方式，評定每個試片的變褪色。
簡委員宏宮	9	(b) 測試樣品的 <u>測試樣品的</u> 識別細節→(b) 測試樣品的識別細節
許委員文賢	9	報告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 (a) CNS 總號 (b) 測試樣品的測試樣品的 <u>識別細節規格及說明</u>

CNS 12878(草-修 1130318)「梭織物及針織物起拱變形試驗法」

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

共頁

審 查 委 員 單 位	節 次	審 查 意 見
無意見單位		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組、本局檢驗行政組、本局檢驗技術組、簡委員宏宮
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實驗室	全文	夾持 挾持 請統一名稱為「夾持」
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實驗室	全文	數值 時間 請統一加註公差
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實驗室	全圖	數值 請統一加註公差
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技術實驗室	全文	紀錄裝置 錯別字請修正「記」
許委員文賢	7.1	A 法(反覆彎曲法) (b) 操作步驟 (1) 從第 4 節的樣品中，由梭織物的經向及緯向或針織物的經圈及緯圈，各取 3 個尺度為 160 mm×120 mm 的試片，並量測厚度(mm)，以聚酯縫線沿試片 <u>短邊</u> 邊緣 10 mm 處，正面向外以 <u>101 針步</u> 縫成圓筒狀，
許委員文賢	7.1	備考 1. 依 CNS 12915 之 6.5 規定量測試片厚度，惟測定結果依 CNS 80000-1 修整至小數點後 1 位。(註 1) 備考 <u>12.</u> 以經紗及經圈或緯紗及緯圈為長邊的試片，起拱變形的經 <u>緯</u> 向 <u>大小</u> <u>不一樣。與該試片的長邊結果有關。</u> 備考 <u>23.</u> 如果以不同的彎曲角度進行試驗，應於試驗報告中註明。

審 查 委 員 單 位	節 次	審 查 意 見
許委員文賢	7.2.1	B-1 法(定荷重法) B-1 法應依下列規定。 (a) 裝置 (1) <u>具</u>自動記錄<u>裝置</u>的定速拉伸試驗機 (b) 操作步驟 (1) 從第 4 節的樣品中，各取 3 個尺度約為 100 mm×100 mm 的試片，將試片的背面向上，安裝於圖 6 <u>所示具有自動紀錄裝置的定速拉伸試驗機</u>中的試片挾持裝置<u>上中</u>，<u>再將該裝置放在有自動紀錄裝置的定速拉伸試驗機上。</u><u>→要注意固定試使片使其不能會起皺或鬆弛。</u>